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秘書長治峯。

紀錄：林映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規程、審議範疇及流程說明

(一)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說明：

本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本會目標為推動公園適性發展，並保存既有自然生態環境及歷史文化意象，整體規劃以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及地方特色，任務包含審議本市重大新闢公園興建計畫、既有公園達一定規模之更新計畫、重要公園興建或更新計畫、公園改善計畫具爭議之事項及其他有助於公園適性發展事項。

未來工程預算達五千萬元以上之重大新闢公園興建計畫，或既有公園已開闢面積一公頃以上且更新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更新計畫，主辦機關需將基本設計內容提送至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繼續執行；另外所有公園建設計畫如有具爭議性內容或執行過程發生爭議性事項，亦皆需提送至本會審議，主辦機關並須依審議結果辦理。

(二) 出席人員意見及會議決議：

意見	決議
黃婷婷委員： 1. 公園適性發展聯盟於三年多前成立，聯盟名稱亦是經討論許久及網路票選而來，當初市府提出成立本會時，名稱非常類似，雖然公園適性發展聯盟的名稱未有註冊商標，但仍有其象徵的精神與意義存在。 2. 本聯盟對審議會有很大的期待，期望未來桃園各公園皆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3. 本聯盟訴求為公園屬民眾所有，因此不論市府或公所在改造公園之初，皆應辦理公聽會蒐集附近居民的意見，與民眾對話及交流，較不會	1. 公園適性發展是好事，市府亦已邀請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一起參與討論，期望共同推動公園適性發展。 2. 公民如要參與公園改造或新闢案，參與者本身需對該議題有基本概念，瞭解如何參與及提出意見，公民參與才有效益及效率。 3. 市府推動公園建設，形式十分多樣化。部分案件的推動



意見	決議
有一次又一次的公園爭議出現(如民族公園、中正公園等)，且建議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針對公民參與的部分有所著墨，如明訂公園改建初期即需與民眾溝通交流，讓公民可以共同決定公園發展內容，專家或委員則協助將公民的需求落實，使公園規劃更貼近民眾需求。	由民眾參與改造內容開始，透過顧問公司將民眾需求化為不同方案，再經溝通討論才施工；部分案件由民意代表於議會質詢中提出，並由機關請顧問公司提出方案後辦理說明會徵詢意見；部分案件有預算爭取及執行壓力，需儘快提出方案，難以完全落實公民參與；部分大型的市地重劃案，有時效性及制式流程，難以將重劃區內所有公園皆以公民參與形式推動，因此不同形式的公園建設案有不同推動方式，未來可以歸納擬訂不同推動流程，委員亦可於會議中針對個案提出期望公民參與的意見，雖然本會規範任務僅五項，但只要與公園有關皆可提出討論。
王世昌委員： 1. 分享近期工程查核桃園某公園之案件。該案件原訂設置音樂舞台之位置背對社區，後因社區民眾需求將舞台位置移至對面並更改方向為面對社區，惟社區未妥善考量音響喇叭指向性的問題，因此民眾參與的意見如涉及專業部分，建議仍應由專家先行評估，再將評估結果交予社區溝通討論。 2. 本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附件二作業流程之有條件通過部分，如經工務局檢視後持續不通過，案件有無法結案之可能，建議不通過後尚需有提出方案修正或暫時擱置之不同選項，以利案件執行。	本會作業流程中，工務局檢視不通過後新增暫緩之選項，請工務局補充納入。
陳懿欣委員： 公園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公園設計會大程度地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公民參與亦可協助政府	1. 市府可將過去推動市民參與的案件提出報告，如工務局刻正推動之大湳森林公



意見	決議
解套，透過專業者提出對公園適合的需求，如防洪等，再藉由居民回饋使用需求，使公園設計更妥善，且民眾參與之流程若可適度規劃，一、二個月內短時間完成是可行的，建議市府於會中提出示範型操作或示範公園案例。	園，過去為保一總隊，目前朝 16 公頃生態公園方向發展，並由工務局規劃中，過程亦納入許多公民參與活動，請工務局下次於會中提報該案。 2. 未來將安排提報不同型式案件，讓委員瞭解市府推動公園的方式，並共同討論公園改造如何操作會最有效率及適合民眾，慢慢形成共識與文化。
郭城孟委員： 桃園與其他縣市不同之處為桃園為一完整的集水區，可以掌握許多議題，且桃園因大漢溪北移致缺水，形成許多埤塘，大漢溪兩岸過往之地理型態與大漢溪以西之臺地地形特徵亦完全不同，本會設置初衷為瞭解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因此建議桃園應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的上位計畫，將地形特徵與歷史納入公園綠地系統概念，做為公園適性發展之根基，未來依此落實至各公園的發展方向。	公園綠地之縫合確實需要，工務局目前正在辦理一為期三年的公園綠地系統調查案，案件執行至一段落即可至本會報告，委員亦可提供意見，請工務局整理後將此納入議題於本會提報。
李玉華委員： 1. 首先恭喜桃園成立公園跨局處推動委員會，本聯盟自 2005 年起持續推動兒童少年遊戲權及表意參與權，過去與雙北合作推動公園過程中都有建立合作機制，公園使用者經驗分享若能與公部門結合，將有助於公園發展，因此建議由本會建立兒少能夠直接參與及反應公園問題的管道，如建立兒少可直接聯繫的窗口等。 2. 屏東及高雄皆將兒童表意權、公民參與納入法規，建議將兒少參與納入本會任務或請兒少擔任本會客聘委員。 3. 因社會局及教育局有在進行兒少培力工作，建議邀請該兩局擔任本會委員。	1. 有關兒少參與納入法規部分，工務局已著手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2. 本會因設置要點業於今年 5 月施行，目前先依此運行，未來俟運行情況再將社會局及教育局納入委員組成。
林月琴委員： 分享過去參與其他機關辦理兒少相關委員會經	推動一計畫需顧慮不同層面，如執行率、品質等，本會十分歡



意見	決議
驗，該會有邀請兒少出席表達意見，過程中因兒少對議題瞭解不夠，許多時間需與兒少溝通意見之可行性，因此建議兒少參與從長計議，應先培力，培力後再進入本會表達意見，如社會局目前即在進行培力兒少工作。	迎各委員提出問題，市府會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邱世仁委員： 本會成立初衷為推動公園適性發展符合當地民眾需求，當地居民包含不同社會階層人士，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兒少等，因此建議後續實質審查前，不同階層之意見資訊須蒐集充分、完整，以利本會做出客觀的決議，亦能有效率地回應問題核心。	請幕僚單位將意見皆納入紀錄並隨時回顧，未來公園審查亦須針對個案公園特色蒐集充分意見。
李素馨委員： 1. 桃園公園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強調自然生態、歷史發展脈絡、自然紋理等，因此桃園的水圳、山脈等地形特徵在非都市計畫區公園系統發展十分重要，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案件，建議提報至本會讓委員瞭解，有利於定位桃園各公園發展，亦會影響城鄉發展及公園與居民的關係。 2. 本會目前預計一季召開一次，且審查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園案件，因此一般公園之開發可能多在局處內處理，本會的定位建議再說明。	1. 請工務局整理後提報公園綠地系統調查案。 2. 本會開會期程的部分，目前是規定一定規模以上提報說明，本會亦允許委員直接提出需要審查、討論的案件，如案件發生時程無法配合本會開會時程，本會隨時召會討論案件。 3. 本會設置定位為溝通平台，透過委員會邀請各委員提出意見，協助市府瞭解外部聲音，由幕僚單位安排對話，並且以開放的心態歡迎各種提案與意見，後續先運行再視情況修正要點，不設限審議內容及執行方式。

二、本市公園發展概況、權責分工、面臨之挑戰與策略

(一)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說明：

本市公園分布包含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埤塘公園)及非都市計畫區(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地及埤塘公園，設置公園之非都用地包含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公園主管機關為工務局景觀工程科，管理機關包含養護工程處公園綠地科、本市各區公所、本府水務局、體育局、風景區管理處、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等；目前已開闢公園計 675 處，公園型態多樣化，如埤塘公園、歷史公園、生態公園、綠帶公園、河濱公園、運動公園、寵物公園及一般公園等。

在本府推動公園發展過程中，面臨的挑戰一為未開闢公園土地取得不易、二為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及現場安全管理不易。前者目前因應策略包含透過都市計畫通檢減半徵收方式取得一半公園用地、代管國有土地、運用既有埤塘開闢埤塘公園、配合全市性活動開闢短暫或活動性公園(如地景藝術節、農業博覽會)、配合整體開發大量增加公園(如航空城計畫等)等；後者目前因應策略為引進總顧問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認知與技術，逐年逐步改善遊戲場設計，並協助輔導廠商於設計過程中辦理工作坊，以整合不同層面的聲音，未來亦建立本市遊戲場專屬網頁，讓市民更瞭解共融式遊戲場相關資訊。

(二) 出席人員意見及會議決議：

意見	決議
郭城孟委員： 1. 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是由企業贊助經營管理大安森林公園，建議桃園邀請企業界募款，成立基金會解決財源問題，亦可邀請企業協助規劃、經營管理公園。 2. 桃園需儘快完成公園整體架構規劃，大型重要公園或亮點先行辦理，讓市民對公園發展有不一樣的感受。	1. 募集基金會協助公園管理部分納入研議，策略上或許先自大型公園開始，培養公園屬性的基金會，另也可請桃園企業協助認養公園。 2. 大尺度公園綠地系統之計畫，請工務局整理後提至本會報告。
李素馨委員： 公園必須有完善的維護管理方能延續，因此公園認養十分重要。	3. 各委員有任何議題，皆可透過本會幕僚單位邀請公園主辦機關提報說明。

陸、臨時動議：

一、公園落實現地公告

黃婷婷委員：

建議市府於各公園改造前，皆可落實現地公告，讓民眾清楚瞭解公園即



將發生的改變，減少後續公園爭議。

會議決議：

請工務局邀集各區公所及公園動工相關單位，擬定現地公告 SOP 流程，如動工、施工前說明會多久以前需公告等，提報至本會報告討論後公告實施；現地公告及機關網頁公告一併辦理，亦可成立本會專屬網頁，於本會網頁中公告。

二、本會定位及公民參與

邱世仁委員：

建議釐清本會定位，如各公園設計皆需經本會審查通過，社區居民未得知公園改造訊息或未落實公民參與情況之疑慮將會減少。

會議決議：

- (一)目前規定工程預算達五千萬元以上之重大新闢公園興建計畫，或既有公園已開闢面積一公頃以上且更新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更新計畫需提送至本會審查，具爭議性案件亦同。
- (二)本會保持開放心態歡迎各委員隨時提出公園相關建議及提案，藉助各委員長才讓市府瞭解外部聲音，依此溝通協調找出公園發展共識。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簽到冊

會議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秘書長治峯

黃治峯

出席人員：

預計出席者	簽到	預計出席者	簽到
張華蓀委員	(請假)	王旭斌委員	王旭斌
楊淑惠委員	楊淑惠	邱建豪委員	邱建豪
李素馨委員	(有出席)	廖育儀委員	廖育儀
邱世仁委員	邱世仁	陳智仁委員	陳智仁
郭城孟委員	郭城孟	劉草典委員	劉草典
李光儀委員	李光儀	蔡豐展委員	蔡豐展
王世昌委員	王世昌	蔡世志委員	蔡世志
黃婷婷委員	黃婷婷	林楨坤委員	林楨坤
李玉華委員	李玉華	吳清曉委員	吳清曉
陳懿欣委員	陳懿欣	李日強委員	李日強
李素卿委員	(請假)	張世健委員	(請假)
呂秀雪委員	呂秀雪	黃雅玲委員	黃雅玲
賴富榮委員	賴富榮	徐景揚委員	
林月琴委員	林月琴	黃紹轅委員	
歐政一委員	歐政一	洪清淵委員	(有出席)
呂秀琴委員	呂秀琴	李永福委員	
耿彥偉委員	耿彥偉		



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簽到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鍾育勉 蕭石雄 江世廷 楊慶章 趙元 林和興 張紹奇 張伯琦 馬淑聰
桃園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張福川
桃園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廖瑞文
桃園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張福川